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 滙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出售(i)待售股份;及(ii) 待售債項。出售之總代價為1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後以現金支付。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買方: Chung Chiu (PTC) Limited

(b) 賣方: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及(ii)待售債項(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

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債項約為7,249,177.64港元。

代價

出售之總代價為1港元,須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並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本公司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其股份之面 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售股份及償還待售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買方向本公司支付代價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飾。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84,8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5,600,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45,7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營業額及除税前及除税後之虧損分別約為0港元及1,800,000港元。董事相信,出售將為本集團重組其業務營運之良機,並令本集團得以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下列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

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方」 指 Chung Chiu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出售訂立之有條

件買賣協議

「待售債項」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

7,249,177.46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

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高喜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 此負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 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 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